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188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郁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6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文

黃郁軒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刪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之「還有好客燒烤、員工都不戴口罩還咳嗽」之文字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本判決附件）之記載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查被告明知民國109年5月3日時，名人堂、中壠的日函旅館並無人感染武漢肺炎確診，卻於供不特多數人可瀏覽之桃園竹苗美食窩臉書社群「【桃園美食】懷珍饌涼麵．．．」一文下方留言處，虛構有人確診之不實訊息散布於眾，足生公眾恐慌及影響店家營業，是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於COVID-19疫情尚未平息之際，隨意散布全然不實訊息，造成公眾、店家恐慌，自應予非難，惟被告於偵查中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審酌被告行為時之年齡、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及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 
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蔡明燕  
09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  
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 
12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  
13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 
14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09年度偵字第16018號

18 被 告 黃郁軒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9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  
20 段○○號7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案件  
23 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 
24 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一、黃郁軒明知大陸地區武漢市出現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下稱  
26 武漢肺炎）疫情相當嚴重，且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 109 年 1  
27 月 15 日公告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係屬第 5 類法  
28 定傳染病，亦明知不得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  
29 實訊息，仍基於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故意，  
30 於 109 年 5 月 3 日 12 時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處，以  
31 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社群團體臉書（FACEBOOK），以其臉

01 書帳號在臉書粉絲團「桃竹苗美食窩」內上張貼附件所示之  
02 不實訊息，供特定之多數人閱覽、分享，足生損害於公眾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郁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6 核與證人陳軍勝、屠哲綸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臉  
07 書頁面截圖及該不實訊息截圖各 1 份在卷可考，被告犯嫌  
08 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 
10 條例第 14 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  
11 實訊息罪嫌。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  
12 例第 14 條之構成要件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構成要件  
13 相同，前者係後者之特別法，自應優先適用，而無適用傳染  
14 病防治法之必要，併此說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17 檢 察 官 張羽忻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20 書 記 官 邱彥傑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  
29 根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  
30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 
31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32  
33

34 附件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| 編號 | 言論內容  |
|----|---|
| 1  | 名人堂有武漢肺炎確診的人、中壢的日函旅館也有確診的、還有好客燒烤、員工都不戴口罩還咳嗽 |